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崇高百货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收购崇高百货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终止收购孙宏建先生、宋坚群先生（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高百货”）100%股权。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事项概述及进展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崇高百货股权的议案》。赫美商业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崇高百货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55,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赫美商业与交易对方以及崇高百货签署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孙宏建、宋坚群关于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崇高百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崇高百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

经过友好协商，就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并调整本次交易对价为 61,850 万元。各方签署了《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与孙宏建、宋坚群关于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崇高百货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基于《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票合计 10,300,115 股；赫美商业已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 42,000 万元；崇高百货股权尚未进行交割。关于崇高百货购买公司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崇高百货股权转让方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一：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孙宏建先生

乙方二：宋坚群先生

丙方：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和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上述合称“各方”)

(二)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甲方二的违约责任

(1) 各方协商并同意：基于乙方提出的违约责任及损失主张，甲方二向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额(含各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或类似名义的违

约责任赔偿等) 合计 15,500 万元。

(2) 各方同意, 甲方二不需实际支付上述约定的应承担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额, 而是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抵消。

(3) 甲方一与甲方二分别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相互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2、关于已收股权转让款的处理

(1) 乙方已收取甲方二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42,000 万元, 减去: 甲方一欠付崇高百货的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 甲方二根据本协议同意向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金额 15,500 万元, 由此, 乙方实际应向甲方退还款项 25,000 万元。

(2) 乙方实际应向甲方二退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25,000 万元的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①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不低于 2,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期退还金额”);

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 连同已经支付的第一期退还金额在内, 退还累计不低于 12,00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期退还金额”);

③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3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股权转让款 25,000 万元减去第一期退还金额再减去第二期退还金额后的剩余应退总额(以下简称“剩余应退总额”)的 30%;

④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应退总额的 40%;

⑤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5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应退总额的 30%。

(3) 丙方就乙方于本条中的还款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3、交易协议解除

(1) 本协议生效之时, 崇高百货股权交易项目已经终止, 交易协议解除。

(2) 乙方在交易协议下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及权利限制等均不再履

行,乙方不再受交易协议的约束和限制;甲方在交易协议下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及权利限制等亦不再履行,甲方亦不再受交易协议的约束和限制。

(3)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本协议各方就本次崇高百货股权交易无其他争议。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如因一方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进一步损失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付款义务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内容予以变更、补充。

三、终止交易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8年,受国家政策影响,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暂缓存量贷款续授信业务,公司融资难度增加,资金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收购崇高百货剩余股权转让款筹措难度增加。公司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但由于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权交割条件,公司尚未将崇高百货合并财务报表并入公司。

本次终止收购崇高百货 100%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前的商业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整合国际时尚品牌在国内的运营渠道资源,迎合不断增长的年轻国际品牌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上海欧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深圳臻乔时装有限公司等作为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拥有经验丰富的品牌运营团队及优质的渠道资源,积极拓展轻奢时尚品牌,扩大门店规模,除在一、二线城市继续开设新店外,还将在国际品牌相对稀缺的国内三、四线城市新设奥特莱斯等类型的折扣卖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本次终止协议签署后,赫美商业将会收到交易对手方 2.5 亿元的股权转让款

退款，该笔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改善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赫美商业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增加 15,500 万元的亏损额度。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商业业务布局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终止后，交易期间交易对手方孙宏建先生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票不再受协议约束可自由处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终止温州崇高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的协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